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15-069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67)。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大会届次: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2015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3:00至2015年8月11日(星期二)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8月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召开地点: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1)《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

(2)《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持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股份686,754,216股,占广发证券总股本9.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为广发证券第三大股东。

为更好地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公司所持有的广发证券股权价值,公司拟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操作方式:选择时机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购买进行增持,或通过广发证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转让进行减持;累计增持股数不超过3亿股,累计减持股数不超过 3亿股。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政府有关监管规定及相关证券交易所规则,全权办理对在上述限额内的广发证券股权进行市值管理操作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36 个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代表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请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需填好附后的《股东登记表》,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7日、8月10日

上午8:30-12:00,下午2:30-5:30

3.登记地点: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代理人须提交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帐户卡、法人持股凭证。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5

(2)投票简称:公用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 和下午1:00-3:00。

(4)在投票当日,“公用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制表决,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意见,则可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表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2.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视为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将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传真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地址: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28403

2.会议费用: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9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股东登记表及授权委托书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

股东登记表

兹登记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　　股东账户号: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日期:2015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4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全权行使表决权(如部分行使表决权请特别注明)。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关于对部分广发证券股权实施市值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5-092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10日下午2:3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大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10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89),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经董事会五届18会议决议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1)现场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2:30召开。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9日15:00至2015年8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5日。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6、会议地点:福州市五四路89号置地广场33层本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议案2: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1、发行规模

2、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3、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4、债券品种及期限

5、债券利率

6、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7、发行方式

8、募集资金用途

9、上市场所

10、担保条款

11、决议的有效期

12、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13、偿债保障措施

以上议案于2015年7月21日经公司5届董事会第18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5年7月22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材料》(公告编号分别为2015-088、090)。议案2需要进行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居民身份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居民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居民身份证。

3、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8月7日上午8:00—12:00,下午3:00—6:0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89号置地广场33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7

2、投票简称:武夷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8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武夷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02,依此类推。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规模	2.01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2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4
2.05	债券利率	2.05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6
2.07	发行方式	2.07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8
2.09	上市场所	2.09
2.10	担保条款	2.10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1
2.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2
2.13	偿债保障措施	2.13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9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8月10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居民身份证号:　　)代表本人(公司)出席贵公司于2015年8月10日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委托书仅限该次会议使用,具体授权情况为:

一、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是□否

如选择是,请继续填写以下两项,否则不需填选

二、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填写票数,“√”默认为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2.03	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4	债券品种及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				
2.07	发行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上市场所				
2.10	担保条款				
2.11	决议的有效期				
2.12	本次发行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				
2.13	偿债保障措施				

三、如果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否

委托人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为法人的):

持股数:

股东深圳证券帐户卡号:

代理人签名:

股东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3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吕向阳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曹健先生、谢维信先生、徐天春女士、宋晏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根据公司战略部署,拟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上述变更事项,以工商局核准为准,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公司名称变更手续,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

(二)根据公司未来产业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需调整经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变更前:“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熔纺氨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

本次变更后:“电气设备、光电机械设备、软件产品、传感器、伺服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其终端设备、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及配套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导航系统、气象海洋专用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手续,并组织修订公司章程。

(三)《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比条款

根据公司战略部署、未来产业规划及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发生变更。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对比条款如下:

1、原章程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wan Fiber Co., Ltd.”

拟修订为:“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定为准)

英文名称:Huaxun Fangzhou Co., Ltd”

2、原章程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粘胶纤维制造、销售;粘胶纤维的原辅材料的加工、销售;合作生产、来料加工、来样加工;粘胶纤维的深加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粘胶纤维的深加工产品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溶剂法纤维素短纤维、熔纺氨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生产设备租赁及技术服务;纺织品及纺织品原辅材料的销售;劳务派遣。”

拟修订为:“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电气设备、光电机械设备、软件产品、传感器、伺服控制系统、通信系统及其终端设备、雷达、导航与测控系统及配套设备、计算机信息安全设备、导航系统、气象海洋专用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卫星通信技术的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电子产品及其周边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通过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5-11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4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5年8月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5年8月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术开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16。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真审阅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6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暨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置出资产与置入资产应收账款的风险特征存在明显差异,为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对公司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前后情况变化: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前后具体如下:

账龄	原计提比例(%)	变更后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5.50	——
1-2年	10.00	5.00
2-3年	20.00	15.00
3-4年	6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审批程序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由本公司董事会进行批准,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5年6月30日开始执行。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对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因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已经完成交割,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已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于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前期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拟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一致;重组完成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华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无应收合并范围外单位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影响,经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35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予以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意见;

5、董事会关于会计变更估计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5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议案后,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此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独立董事:徐天春 谢维信 曹健 宋晏
2015年8月5日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变更估计事项的合理性说明

为了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需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5年6月30日开始执行,会计估计变更将对2015年半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因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已经完成交割,2015年6月30日置出资产已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适用于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以前期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拟变更后的计提比例一致;重组完成后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华鑫方舟科技有限公司账面无应收合并范围外单位款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仅对吉林市吉研高科技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有影响,经测算,该会计估计变更增加2015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约35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恒天天鹅　　公告编号:2015-117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0日至2015年8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1日交易时间,即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15年8月21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7.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17日(星期一)

8.出席对象:

(1) 于2015年8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1、审议《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次通知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采取现场、信函、传真的方式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合法的书面加盖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8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1、参加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及授权文件的原件。

2、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3、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俊超

电 话:0312-3322262;0755-29663118

传 真:0312-3322055;0755-29663108

电子邮箱:ljcbdte@sina.com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5、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5日

附件一: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恒天天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